

## 部门阅办

发文标题: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妇女联合会印发《关于坚持党建带妇建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来文单位: 省委组织部

公文字号: 辽组通字[2016]3号

文件紧急程度: 一般

分发日期: 2016-01-27

办理截止日期: 2016-02-26

主办部门: 政府来文编号:

阅办部门: 预算处(税政处、编审中心), 行政政法处, 机关党委, 农村综改办, 注册会计师中心,

领导批示: 邢恩先--阅。  
金允坤--未办结  
周尊安--已阅。  
魏跃晖--未办结

分发意见: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请厅领导阅知。(办公室-张季)

办理人员:

批示意见:

剩余字数: 2000

查看正文

处理情况

暂存意见

部门分发

个人办结

部门

退回办公室

个人存档

起草催办通知

将文件转交。转发  
给孙晓红。

王立群  
1.28

请返存办。  
王立群  
2016.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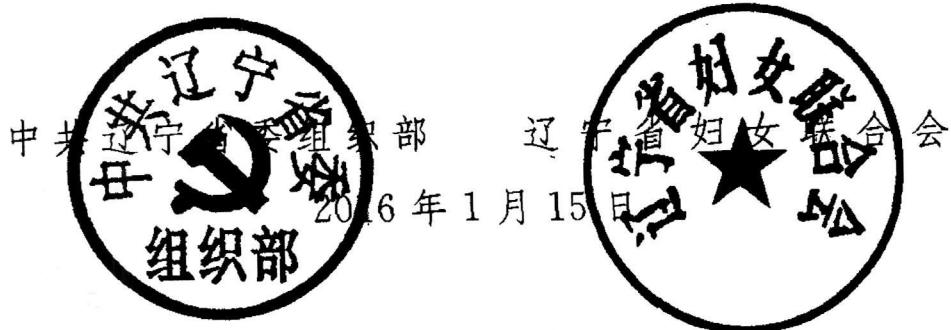
#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文件 辽宁省妇女联合会

辽组通字〔2016〕3号

##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妇女联合会 印发《关于坚持党建带妇建 加强基层 妇联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妇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党组（党委），省委管理的企业、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关于坚持党建带妇建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发至县（市、区）〕

# **关于坚持党建带妇建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决定》（辽委发〔2015〕10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党的妇女群众工作，现就坚持党建带妇建，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把握党建带妇建的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基层妇联组织，是基层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坚持党建带妇建，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强化政治引领，有利于更好地教育引导妇女、组织动员妇女、联系服务妇女，把广大妇女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把妇女“半边天”作用充分调动起来、发挥出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四个着力”要求，加快实现辽宁新一轮全面振兴。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妇联组织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

2.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牢牢把握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坚持党建与妇建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推动妇联组织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基层妇联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引导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3.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各级党组织必须负起政治责任，加强对妇联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妇联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各级妇联组织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积极引导广大妇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辽宁新一轮全面振兴作为妇联组织谋划和开展工作的根本遵循，把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转化为广大妇女的自觉追求和实际行动，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坚持立足基层，服务妇女群众。各级妇联组织要贯彻党

的群众路线，把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作为工作生命线，切实解决广大妇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基层妇联组织体系、干部队伍、工作载体、活动阵地适应妇女发展、满足妇女需求。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改革创新。针对妇联组织存在的机关化、行政化等问题，解放思想、大胆实践，不断完善和改进机构设置、活动方式、运行机制等，在推进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创新发展上迈出新步伐。

4. 工作目标。要通过党建带妇建，抓好带组织、带队伍、带载体、带阵地等工作，全面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活跃基层，打牢基础，努力使基层妇联组织达到“六有”目标：即有立体化、多层面的组织体系；有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的专兼职干部队伍；有特色鲜明、受妇女群众欢迎的工作载体；有功能实用、充满活力的工作阵地；有规范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有妇女群众满意、党政认可的工作业绩。

## 二、明确党建带妇建的主要任务

### （一）带组织建设，完善基层妇联组织体系

5. 巩固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组织。各级党组织要以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组织为重点，统筹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实现基层妇联组织独立设置。完善乡镇（街道）妇女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乡镇（街道）妇联执委会，发挥基层执委作用。基层党组织要指导妇联组织按

照章程换届。坚持妇联组织推优制度，把妇联组织推优作为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方式之一。

6. 扩大基层妇联组织覆盖。按照“基层党组织建到哪里、妇女组织就建到哪里”，“哪里有妇女、哪里就有妇联组织”的原则，推动妇联组织纵向扎根到村民小组、楼栋网格、文化广场、文体团队、兴趣小组等妇女生活的最小单位，横向拓展到党政机关和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农民合作社、工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流动妇女集中地等领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党建、妇建工作要整体推进、共建互促。

7. 推动妇联组织设置改革创新。要推动构建小机关、大网络、强基层、全覆盖的妇联组织体系，增强基层妇联组织活力。推进机关扁平化改革，解决机关内设机构职责交叉重复，直接联系服务群众不够等问题，坚持工作重心下移，突出基本职能，提高工作效率。探索建立以基层基础为重点的资源配置机制和协同运行机制，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源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 （二）带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妇联干部整体素质

8. 选优配强基层妇联工作力量。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注重把群众工作经验丰富、在妇女群众中威信高的同志，作为基层妇联组织主要负责人人选。坚

持“专职专选、定位产生”，通过在村民委员会委员职位中确定专门名额用于妇女委员的选举，确保当选人中有妇女委员。推动村（社区）妇联与“两委”同步换届，村“两委”班子中的女性成员应当优先成为村妇代会主任候选人。社区妇联主席由女性书记或副书记兼任，配备1名妇联专干。充实基层妇联工作力量，采取兼职（挂职）方式配备乡镇（街道）妇联副主席不少于3人，村（社区）妇联组织副主席不少于2人。

9. 加强基层妇联干部思想作风建设。要组织妇联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看齐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巩固和拓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坚持自我修枝剪叶，自觉改造提高，把“三严三实”要求落细落小落实。要强化宗旨意识，增强与群众一块苦、一块过、一块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造就一支思想坚定、政治可靠、作风过硬的基层妇联干部队伍。

10. 强化基层妇联干部教育管理。大力加强基层妇联干部培训，把基层妇联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各市委组织部和妇联每年至少举办1期乡镇（街道）妇联组织负责人培训班，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和妇联每年至少举办1期村（社区）妇联组织负责人培训班，重

点抓好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改进作风和提高履职能力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妇联干部综合素质。要建立适应妇联组织特点的干部选拔、任用、交流和考评制度，推行妇联干部兼职、挂职，加强妇联干部管理监督，实现妇联干部队伍有专有兼、有转有留、有进有出，真正形成一池活水。

11. 落实基层妇联干部待遇保障。按照同级党（工）委委员条件配备乡镇（街道）妇联主席，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党政副职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对任职满9年或3届的正常离任村妇代会主任每人每月补助100元，任职3届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120元。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妇联组织和有关单位，积极推进妇联干部各项待遇的落实。

### （三）带载体建设，引领基层妇联组织投身振兴发展、服务妇女儿童

12. 强化妇联组织政治功能。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妇联组织的思想政治引领，将广大妇女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组织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开展“实现中国梦·建设新辽宁”主题教育活动，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发展任务，凝聚广大妇女为振兴发展而奋斗的精神力量。实施女性文化素质工程，组织开展读书活动，开办女性文化公益讲堂，提高妇女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深入推进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引领妇女和家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

13. 强化妇联组织服务经济发展职能。各级党组织要引导妇联组织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立足岗位、创先争优，为辽宁振兴发展建功立业。深入开展“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活动，引导广大妇女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妇女发展电子商务、手工编织、家政等服务产业，促进妇女创业就业。鼓励妇女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妇女创业带头人。扩大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帮助妇女解决创业资金难题。加大妇女培训力度，面向不同女性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能力、专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创新创业能力。

14. 强化妇联组织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职能。各级妇联组织要宣传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辽宁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等法律法规，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妇联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家庭暴力、拐卖妇女儿童、性侵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农村土地确权和村规民约修订完善中的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利用维权服务站、12338 维权热线、信访窗口，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帮助、信访代（协）理等综合维权服务。继续做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妇女儿童之家建设等工作，办好

妇女儿童民生实事。深入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奉献爱心，帮助广大妇女儿童解决实际困难。

#### （四）带阵地建设，推动基层组织阵地共建共享

15. 做实做优“妇女之家”。要在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妇女之家”，实现共建共享，综合利用，提高使用效率。各级妇联组织要建好管好用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妇女之家”，推动“妇女之家”向党政机关和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多领域延伸，发挥好学习教育、服务家庭、文化建设、代表维权、促进发展“五大功能”。

16. 搭建网络互动平台。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要为妇联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开设窗口，满足妇女群众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的需要。要建设网上妇联，运用妇联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辟妇女思想教育新阵地。要进行网上组织引导和服务，主动发声，及时发声，弘扬网上主旋律，努力打造网上网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服务新格局。

### 三、健全党建带妇建的制度机制

17. 完善基层妇联工作领导体制。基层妇联组织实行分级管理、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的领导体制，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联组织双重领导。基层党组织应注意听取上级妇联组织意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基层党组织要定

期研究妇联工作重要问题，管理同级妇联组织领导班子。上级妇联组织承担对下一级妇联主席、副主席的协管职责。党组织在任免、调整妇联主席、副主席时应事先征求上一级妇联组织的意见。妇联组织换届时由同级党组织与上一级妇联组织共同考核妇联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名人选，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妇联组织备案。

18. 将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抓党建必须带妇建的意识，统筹基层党建妇建工作资源配置和使用，切实抓好党建带妇建工作。要把党建带妇建工作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同志的实绩考核中，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基层党建妇建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考评。

19. 建立党组织研究决定妇联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基层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妇联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妇女工作，定期或适时召开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问题。基层党组织召开重要工作会议和研究有关妇女儿童利益的重大决策时，应吸收妇联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基层妇联组织的党员负责人应该考虑作为同级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 **四、完善党建带妇建保障措施**

20. 搞好督导检查。建立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妇联组织

督查制度，重点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加强妇联工作要求、履行抓基层妇建工作责任制、落实重点工作任务等情况开展联合督查。对基层妇建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实、落实不到位的，采取提醒、约谈、函询、通报、问责等方式督促整改，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推动工作落实，让每一个基层妇联组织都强起来。

21. 落实经费保障。市、县（市、区）要按照妇女人均“一元钱”标准，落实乡镇（街道）妇联工作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到逐年合理递增。村（社区）妇联组织工作经费可从村集体经济收入、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社区工作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中支付。要加大对基层妇联工作的支持力度，省、市、县妇联可通过项目扶持、以奖代补等方式，将工作经费向基层妇联组织倾斜。

22. 强化宣传引导。要注意发现和树立党建带妇建工作典型，及时总结经验，加大推广力度，用基层经验推动基层工作。挖掘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优秀基层妇联干部，树标杆、做样板。要在党内“一先两优”表彰时保证基层妇联组织和妇联干部有适当比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效应，调动基层党组织、妇联组织和广大妇联干部的积极性，不断活跃基层妇联工作。

